

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各位董事：

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，具体负责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，经过认真客观地审计工作，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过审核，认为信永中和在 2014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，建议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。故公司建议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。

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请各位董事审议。

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4 月 15 日